

第 4651 號公告

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(第 338 章)

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的委任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第 4A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潘弘翰先生為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。